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sup>®</sup>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就進行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自可供分派溢利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港幣16.48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6.48仙。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因(a)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帶於可轉換為股份(其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早前獲

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可能經合併或分拆)；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可能經合併或分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8.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9. 「動議將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且於本決議案日期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屆滿期限延長至自相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0.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載列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劉矜蘭及李宗洲，非執行董事何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俊杰、齊大慶、連玉明及王昕。